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许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

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8年11月19日